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5 年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金德钧	16	16	0	0
曹阳	16	16	0	0
倪俊骥	16	16	0	0

2015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无反对、弃权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 10 次。

二、2015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4 月 10 日，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奖金的议案》、《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16 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4 月 18 日，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

了独立意见。

4、2015年4月24日，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5月21日，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受让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5年6月2日，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券融资工具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7月9日，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8月25日，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12月11日，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其他工作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变化情况与外部专家进行了多次交流，根据公司建筑、房地产双主业的特点，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运营流程；完成公司五大转型升级等发展措施。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年报审计工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1月份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尤其是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询问。

(3)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4月20日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审计机构工作较为满意，并提出了完善财务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对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建设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履行了职责。

独立董事：金德钧、曹阳、倪俊骥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